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自治文件的规定,作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读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并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讨论,我们以独立和客观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注销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郝丹 王肖健 江涛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